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王新惠即王麗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6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雖以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乃聲請對相對人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惟相對人之最後住所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 號八樓之3，有相對人最新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